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委任執行董事**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強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43 歲，大學本科學歷，二零零四年在東方電機有限公司參加工作，曾擔任裝備部副部長、物資採購部副部長及採購中心副主任等職務，並曾任東方電氣自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職工董事。楊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物資採購、設備管理、技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之日，楊先生 (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另外，於過去三年及至本公告之日，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

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